



信徒的成长（二）爱心的增长

经文：弗4:11-16; 约12:34-35; 太22:37-40

一. 爱是什么(林前13:4-8)

有八种正面的表述：恒久忍耐，恩慈，喜欢真理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，永不止息。

有八种反面的表述：不嫉妒，不自夸，不张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处，不轻易发怒，不计算人的恶，不喜欢不义。

可见“爱”是很难用一二句话说清楚的。不过简单来说，爱是生命的表现和流露，爱是感情又是理智，爱是舍去也是得着，爱是道德行为也是品格素质。

二. 爱的对象(太22:37-40)

1.爱神。神是我们的源头，当饮水思源，知本报恩。

2.爱己。己是存在的单位和实际。人的存在是神所安排的，自有其价值，故当爱之。

3.爱人。爱人是为人的责任，也是真实爱己的表现，爱人如爱己，爱人也是爱己。

三. 爱的表现

1.爱神。

a. 要“尽”一切所能的去爱(太22:37)。

b. 听从祂的命令(约14:15)。

c. 让神知道(林前8:3)。

2.爱己。

a. 洁净自己(林后7:1; 弗5:25-27)。可献给所爱的人。

b. 凡事谨守(林后11:9)。不累人，不令人讨厌，乃要成为人喜悦的，这是自爱。

3.爱人。

a. 关心人的灵魂(太9:36)。

b. 怜悯在苦难中的人(路10:31-37)。好撒玛利亚人。

c. 对人永存盼望(林前13:7-8)。

d. 尽所能的给人。

四. 爱的反思

1.对神。

a. 思想神，与神交通的时间有无增加？

b. 对神的爱的感受有无增加？

c. 对神的命令有否更易实行？

2.对己。

a. 在道德的标准要求上有否更高？


b. 对自己的欲望是否更能控制？

c. 对应付的责任有否更尽忠去完成？

3.对人。

a. 所爱的灵魂有否更多？所关心的教会或民族是否更广？

b. 当别人遭难时有否感同身受？

c. 是否对人对己一样？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9-032